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15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周季瑤

債 務 人 王家佑

王昆泉

周玫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陸佰壹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王家佑前就讀醒吾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王昆泉、周玫秀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共1筆，金額總計為新臺幣(下同)377,500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分期償還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

01 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王家佑自
 02 114年3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145,615元
 03 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
 04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
 05 人王昆泉、周玫秀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
 06 責任。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
 07 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
 08 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
 09 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 10 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
 11 明文件：1.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 2.利率資料表
 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 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 1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16 附表

17 114年度司促字第020157號

18 利息：

19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45615 元	王昆泉、王 家佑、周玫 秀	自民國114 年2月1日起	至民國114 年7月28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45615 元	王昆泉、王 家佑、周玫 秀	自民國114 年7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20 違約金：

21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	王昆泉、王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

(續上頁)

01

	145615 元	家佑、周玫 秀	年3月2日起		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	---